

湖南湘西：推进农村中小学教师公转房建设

■ 胡章胜 何益群 张显刚

上世纪90年代国家出台房改政策取消福利分房后，农村中小学校教师住房困难问题日益严峻。为了促进农村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从2007年开始探索实施教师公转住房建设工程，通过改造、维修和新建公转住房，逐步解决自治州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难题。

自治州财政局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在全面摸清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情况后，明确了建设教师公转房的四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统筹、个人垫资、产权公有、以息抵租、周转使用”的原则，明确公转房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方式。教师公转房建设实行以县为主，在县域内由政府统筹建设规划、资金、规格等。公转房产权一律归学校所有，不允许教师私自出售、转卖和租赁。二是坚持政府主导与教师自愿、实行公转的原则，充分考虑教师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实际工作情况。三是坚持新建、改造与维修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发挥现有设施的作用。四是坚持标准适度、经济适用的原则，严格控制住房建设面积，不追求过高标准。

为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自治州采取了教职工个人垫资50%、政府筹集50%共同出资的办法。资金来源主要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落实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公积金制度，解决教师个人垫资部分。各县市从2007年起，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全面落实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公积金制度。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的个人筹资部分，可由本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教师负担住房公积金利息，实现以息抵租。由于教师工作岗位多有变动，为保证公转房的周转性，当教师从一个学校调到另一个学校后，由调入教师续租并负担垫资部分或将公转房退回学校。截至目前，在已实施的工程建设中，全州教职工共垫资3158万元。二是将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用于危房改造的比例由20%提高到30%，用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公转住房建设。此项政策出台后，全州每年可筹措的资金由原来的1606万元增加到2409万元。三是鼓励和提倡社会捐资，捐赠资金

均由州、县市财政专项调度、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在具体实践中，各县市也结合自身财力状况，灵活采取了多种做法，如保靖县将教师个人垫资比例降为20%，政府配套80%；吉首市每个教师只要缴6000元就能住上一套二室一厅的公转住房；花垣县2007年县财政预算为农村中小学教师公转住房建设安排500万元，并由县教育局牵头，学校组织，统一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300多万元，帮助教师解决大部分垫资款，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自治州在实施公转房建设时，还强化了项目管理，突出抓好以下几个重要环节：一是加强资金监管。设立农村中小学教师公转住房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封闭式管理；项目资金拨付须经县市教育、财政部门确认进度后，再按资金管理办和要求，及时将工程专款拨付给施工单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和挪用工程专款。二是严格施工管理。各县市项目办制订了工作进度表，每月初向州项目办上报工程进展情况。县市做到所有项目从设计、招投标、施工到验收，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工作经费和项目专管人员，对项目校校长和监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管；建立工程资料档案和台账。三是落实优惠政策。州政府规定农村中小学教师公转住房建设享受国家经济适用住房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优惠政策：凡涉及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除按最低限额收取上交省的费用外，州、县市各部门的费用一律全免；服务性收费项目，只收成本费。据统计，此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共减免税费612万元。

截至2009年底，自治州已投入工程建设资金7090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涉及项目学校113所，建成公转住房1896套，满足了2275名农村教职工的住房需求，教师人均住房面积也由2006年底的4.3平方米增加到10.4平方米。农村教师公转房的建设，实行周转使用，以较小的财政投入轻松地化解了因农村教师居无定所而笼罩在学校和教师心头的阴霾，队伍稳定了，教师舒心了，群众满意了。

(作者单位：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